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教育局

师市教发函〔2025〕34号

关于同意注销第七师胡杨河市 天锦伶俐幼儿园的批复

第七师胡杨河市天锦伶俐幼儿园：

你单位关于注销第七师胡杨河市天锦伶俐幼儿园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依法受理你单位的注销申请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经研究，同意注销第七师胡杨河市天锦伶俐幼儿园。

幼儿园举办者要及时到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注销相关登记手续，自觉主动接受注销期间登记机关管理和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